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琬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141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1份 (41784541_1150107777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方法介紹」及「認識『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2門數位課程，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一案，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修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2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2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2門數位課程相關內容可作為各機關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設計課程之參考，已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主打課程/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人權教育專區」上架，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選修運用。
- 三、前開課程影片另同步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教育訓練資源項下（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5D1D9C05EE365994>）。

電子
文
騎

8

逸仙國小 1150223



SGAA115600111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6/02/23 16:22: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